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1号

关于广东康奇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盒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康奇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康奇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盒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工业园标准化厂房2栋（中心地理坐标：N23°55'54.669"，E115°49'27.536"），东面为建设空地和梅汕高速，南面为其他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园区道路和空地。项目占地面积1843m²，建筑面积9218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配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包装盒1200吨，包装装潢印刷品200吨，其他印刷品100吨。项目油墨年用量为3吨，水性覆膜胶年用量为10吨，封口胶年用量为3吨。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代码：2210-441424-04-01-700733。

二、2023 年 1 月 4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